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2月11日，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创合（上海） 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235,671	24.2783	30,000,000.00	现金
2	杭州创合精选 二期创业投资	2,059,452	24.2783	50,000,000.00	现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726	24.2783	25,000,000.00	现金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8,357	24.2783	150,000,000.00	现金
5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8,905	24.2783	100,000,000.00	现金
6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9,452	24.2783	50,000,000.00	现金
7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890	24.2783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17,093,453	-	415,0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3年12月29日
缴款截止日	2024年1月9日

（三）认购程序

1、2024年1月9日17:30前，认购方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2024年1月9日18:00前，认购方将认购款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发送邮件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 fm@metalink.com.cn 或微信至公司联系人，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五、联系方式”）。

3、截至2024年1月9日17:30，认购资金未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视为放弃认购。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认购方发送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并确认认购方的认购款足额到账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以电话、邮件或微信方式通知认购方认购缴款成功。

三、缴款账户

（一）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账号	2921007880170000293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美特林科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

请勿多汇或少汇。

(二)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南京苏源大道支行
账号	430101621910026447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美特林科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三)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账号	67601852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美特林科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款至以下账户：

户名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账号	125904418410008
----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等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2、汇款人应与认购方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3、在汇入款项时，必须在汇款用途栏、备注栏或摘要栏中注明“美特林科投资款”字样；4、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一笔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提醒认购方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指定入资账户。

（二）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方的认购股数和金额以认购方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认购资金到账且完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手续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三）对于收到认购方的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或回单扫描件/照片，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给予协调解决。

（四）2024年1月9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票认购状态。

（五）对于认购方在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联系，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方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六）如认购方在缴款期限内提前完成缴款，经公司与认购方协商一致后有权提前结束认购缴款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吴小清
电话	025-84799888
传真	025-84798787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 8 号

六、备查文件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13 号）

附生效条件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